

标段编号：4403832023030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2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0982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 (万元)	56262.58 万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99 号
本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方丽全 ; 身份证号: 330822197908205111; 联系方式: 13054405537		
企业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浙江省通信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 (100)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无)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有利关系”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与招标人的关系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是否具有: 是		

注: 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 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2、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 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 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 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5、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577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0982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方丽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2年04月0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0982L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56262.58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99号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基础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监理; 电气安装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舞台工程施工;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劳务派遣服务; 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5G通信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物联网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大数据服务;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储能技术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通信设备制造; 网络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的研发;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 移动通信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软件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82年04月02日
- 营业期限至: 9999年12月3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浙江省通信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其他	91330000MA27U07A7E	

1.2、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信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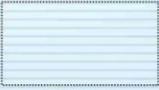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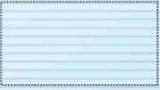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

兹 证 明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0982L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50430-2017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安装、调试、维护和优化）；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有线广播电视工程施工总承包；安防工程系统的施工及维护
固定场所范围：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99号（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170号（审核地址）
及附件所示场所
邮编：310051(310020)
编号：1324QJ10043R3M
颁证日期：2024年05月23日 有效期至：2027年05月31日
换证日期：2025年06月25日

注：涉及有行政许可要求时，本证书所述认证范围与行政许可保持一致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涉及本证书范围和标准要求的适用性问题，可以向GAC或该组织咨询而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本证书的有效性（子证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需经GAC通过定期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在上述期限内，未粘贴适时的“监督合格”标志，本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督审核	第二次监督审核	第三次监督审核

GAC授权签名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3-M



区块链存证核验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5楼
www.gac.org.cn



公信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附件一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还包括以下场所：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分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32号，资质范围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安装、调试、维护和优化）；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有线电视广播电视工程施工总承包

编号：1324QJ10043R3M

颁证日期：2024年0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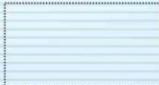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7年05月31日

换证日期：2025年0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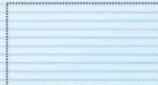
注：涉及有行政许可要求时，本证书所述认证范围与行政许可保持一致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涉及本证书范围和标准要求的适用性问题，可以向GAC或该组织咨询而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本证书的有效性（子证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需经GAC通过定期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在上述期限内，未粘贴适时的“监督合格”标志，本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督审核



第二次监督审核



第三次监督审核

GAC授权签名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3-M



区块链存证核验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5楼
www.gac.org.cn

1.2.1、查询截图

查询链接：<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证书编号 1324QJ10043R3M - 颁证日期 2024-05-23 - 初次获证日期 2018-04-18 - 监管次数 1 - 认证项目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50430-2017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安装、调试、维护和优化）；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有线广播电视工程施工总承包；安防工程系统的施工及维护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详见附件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EC9000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 / 管理体系认证对应的QMS覆盖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3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6-27 - 再认证次数 3 - 证书附件下载 1324QJ10043R3M.pdf
---	---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名称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浙江省 - 组织地址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99号，生产经营地：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170号，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170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142910982L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550
--	---

发证机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机构名称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30-12-10 - 网址 www.gac.org.cn - 地址 密渡桥路15号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农林（牧）渔；中药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电子设备及零部件 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绝缘电线和电缆；光缆 仪器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13 - 机构状态 有效
--	--

 在线客服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建议优先提供单项金额≥900万元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完工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1	嘉唐公路（树屏路—胜竹路）道路新建工程信息管线搬迁工程	上海嘉定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69.85	2023-9-10	管线迁改
2	武汉市轨道交通5号线公共信息网络线路迁改工程（第五标段）承包合同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704.89	2021-12-20	管线迁改
3	配合交通路（金昌路-泾惠路）建设电信管线迁移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482.93	2023-3-3	管线迁改
4	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项目电力、通讯迁改工程（4标）合同	广西横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34.08	2023-8-28	管线迁改
5	329国道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越兴路至孙曹公路）信息干线及军用光缆迁改工程	绍兴市信息管网有限公司	1073.34	2024-6-20	管线迁改
6	军用国防通信线路工程施工合同-中南棚户区改造项目影响余杭街道军用光缆迁改工程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	1971.41	2021-3-16	管线迁改
7	S304 余杭小林至塘栖段改扩建工程弱电综合管道迁改代建工程合作协议书（草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途电信传输局	2069.71	2021-8-10	管线迁改

8	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阳大路(环城西路-挖沟桥)通信架空线路迁改入地工程施工合同	武汉滨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82.31	2022-5-20	管线迁改
9	金海路整治工程—电力及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土建部分)施工合同	宁波市奉化区惠海地下管线投资有限公司	1343.65	2024-6-3	管线迁改
10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 CPZQ3 标段“三电”及管线迁改(通讯线路、给排水管路、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 施工合同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 CPZQ3 标项目经理部	929.97	2022-12-30	管线迁改

2.1、嘉唐公路（树屏路—胜竹路）道路 新建工程信息管线 搬迁工程

2.1.1、合同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嘉定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唐公路（树屏路—胜竹路）道路新建工程信息管线搬迁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唐公路（树屏路—胜竹路）道路新建工程信息管线搬迁工程。

2. 工程地点：嘉定区嘉唐公路（树屏路—胜竹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嘉发改审（2014）20号。

4.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资金投资100%。

5. 工程内容：工程项目涉及各类信息光缆、电缆及管道的搬迁与保护，以及对各相关信息管线类管线权属单位的赔偿金、道口处采用拖拉管将管线加深、原各运营商线缆割除、新敷设光缆接通用户、接通后的线缆及设备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并交付运营商等全部工作。具体内容参考工程量清单并以现场实际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各家管线权属单位（或运营商）接管的总承包，按照招标文件和图纸确认的工程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玖拾捌万捌仟零捌拾元整（¥2398808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肆仟捌佰伍拾玖元柒角陆分（¥474859.7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拾万元整 (¥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葛小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嘉定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46316570923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42910982L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红石路915弄59号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99号

邮政编码：201899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丁春风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葛小阳

电 话：021-59983109

电 话：0571-86024572

传 真： /

传 真：0571-86024572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gexiaoyang.zjgc@chinaccs.cn

开户银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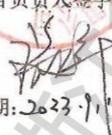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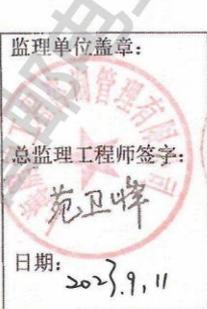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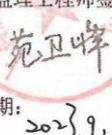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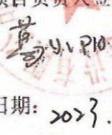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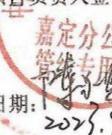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艮山支行

账 号： /

账 号：1202022309900138889

2.1.2、验收报告扫描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嘉唐公路（树屏路—胜竹路）道路新建工程信息管线搬迁工程——移动		
工程地点	嘉唐公路（树屏路—胜竹路）		
建设单位	上海嘉定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鹏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0日
嘉唐公路（树屏路—胜竹路）道路新建工程信息管线搬迁工程合同内涉及移动部分工程量已全部完成，自检合格，特此报验。			
验收意见及结论：该工程按要求施工，质量合格，予以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9.12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2023.9.11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9.10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9.1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嘉唐公路（树屏路—胜竹路）道路新建工程信息管线搬迁工程—信息		
工程地点	嘉唐公路（树屏路—胜竹路）		
建设单位	上海嘉定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鹏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0日
嘉唐公路（树屏路—胜竹路）道路新建工程信息管线搬迁工程合同内涉及信息部分工程量已全部完成，自检合格，特此报验。			
验收意见及结论：该工程按要求施工，质量合格，予以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9.12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2023.9.11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9.10	使用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9.1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嘉唐公路（树屏路—胜竹路）道路新建工程信息管线搬迁工程—电信		
工程地点	嘉唐公路（树屏路—胜竹路）		
建设单位	上海嘉定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鹏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0日
嘉唐公路（树屏路—胜竹路）道路新建工程信息管线搬迁工程合同内涉及电信部分工程量已全部完成，自检合格，特此报验。			
验收意见及结论：该工程按要求施工，质量合格，予以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9.12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2023.9.11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9.10	使用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9.1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嘉唐公路（树屏路—胜竹路）道路新建工程信息管线搬迁工程—联通		
工程地点	嘉唐公路（树屏路—胜竹路）		
建设单位	上海嘉定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鹏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0日
嘉唐公路（树屏路—胜竹路）道路新建工程信息管线搬迁工程合同内涉及联通部分工程量已全部完成，自检合格，特此报验。			
验收意见及结论：该工程按要求施工，质量合格，予以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9.12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2023.9.11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9.10	使用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9.1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嘉唐公路（树屏路—胜竹路）道路新建工程信息管线搬迁工程—东方有线		
工程地点	嘉唐公路（树屏路—胜竹路）		
建设单位	上海嘉定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鹏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0日
嘉唐公路（树屏路—胜竹路）道路新建工程信息管线搬迁工程合同内涉及东方有线部分工程量已全部完成，自检合格，特此报验。			
验收意见及结论：该工程按要求施工，质量合格，予以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9.12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2023.9.11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9.11	使用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9.12

2.2、武汉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公共信息网络线路迁改工程

(第五标段) 承包合同

2.2.1、合同扫描件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全称)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市轨道交通5号线公共信息网络迁改工程（第五标段）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武汉市轨道交通5号线公共信息网络迁改工程，包括各站公共信息网络迁改所涉及的管沟开挖、管群敷设、线路割接及调试、线路安全值守等内容。

工程地点：武汉市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城建资金，并且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第五标段工程承包范围为和平公园站至王青公路站范围内公共信息网络迁改所涉及的管沟开挖、管群敷设、线路割接及调试、线路安全值守等。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1000日历天，满足施工现场迁改要求。

开工日期：2017年12月28日；

竣工日期：2020年09月22日；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2704.88649万元

(大写)：贰仟柒佰零肆万捌仟捌佰陆拾肆元玖角（人民币）

(小写)：27048864.9元（人民币）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77.398172万元

葛如



(大写): 柒拾柒万叁仟玖佰捌拾壹元柒角贰分 (人民币)

(小写): 773981.72 元 (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双方有关工程的澄清、承诺、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如有)
- 4) 经审查后的工程量报价清单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
- 10)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七、业主承诺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商承诺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7年12月26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武汉市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 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备案。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承包商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武汉

2017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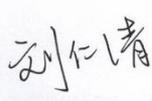
经理（法人代表）： 

总工程师（副）： 

公司技术负责人： 

公司质检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仅用于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工程名称	武汉市轨道交通5号线公共信息网络迁改工程（第五标段）	工程地点	武汉市
工程造价（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 元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5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合同日期	2020年9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p>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p> <p>验收范围：武汉市轨道交通5号线公共信息网络迁改工程（第五标段）</p> <p>主要工作量：</p> <p>和平公园站-临时迁改：新建管道4孔8米、6孔483米、7孔639.2米、8孔11米、12孔163米、24孔602.5米；顶管PE6孔172米、7孔170米、12孔275米、24孔120米；光缆迁改120条。</p> <p>和平公园站-正式迁改：新建管道6孔613.1米、12孔600.2米；光缆迁改102条。</p> <p>红钢城站临时迁改：新建管道2孔151.9米、4孔11米、6孔215米、8孔445米；光缆迁改126条。</p> <p>红钢城站-正式迁改：新建管道2孔38.8米、3孔15米、4孔35.5米、5孔28.8米、8孔370.8米；光缆迁改99条。</p> <p>建设十一路站-临时迁改：新建管道2孔140米、3孔28米、4孔82米、8孔291米；光缆迁改43条。</p> <p>建设十一路站-正式迁改：新建管道8孔313.1米、6孔246.6米、8孔62米；光缆迁改43条。</p> <p>工人村车辆段出入场区间站-正式迁改：新建管道2孔29.3米、6孔196.3米；顶管6孔126米；光缆迁改72条。</p> <p>都市工业园站-正式迁改：新建管道6孔253米；光缆迁改11条。</p> <p>王青公路站-临时迁改：新建管道2孔105.5米、6孔460米；PE顶管6孔70米；光缆迁改8条、电缆1条。</p> <p>王青公路站-正式迁改：新建管道6孔11米、18孔398.3米；光缆迁改7条。</p> <p>武钢站-正式迁改：新建C管道8孔24.6米、12孔345米；光缆迁改82条。</p> <p>红钢城站北侧附属迁改：光缆迁改96条。</p> <p>红钢城站4号出入口迁改：新建管道6孔15米；顶管6孔173米；光缆迁改44条。</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对工程质量的自评结论			
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 设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盖章)	设 计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盖章)
勘 察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盖章)	监 理 单 位	 单位负责人 签名： (盖章)
施 工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盖章)	审 计 单 位	单位负责人 签名： (盖章)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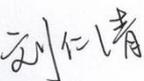
经理（法人代表）： 

总工程师（副）： 

公司技术负责人： 

公司质检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仅用于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工程名称	武汉市轨道交通5号线公共信息网络迁改工程（第五标段）	工程地点	武汉市
工程造价（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 元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5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合同日期	2020年9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p>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p> <p>验收范围：武汉市轨道交通5号线公共信息网络迁改工程（第五标段）</p> <p>主要工作量：</p> <p>和平公园站-临时迁改：新建管道4孔8米、6孔483米、7孔639.2米、8孔11米、12孔163米、24孔602.5米；顶管PE6孔172米、7孔170米、12孔275米、24孔120米；光缆迁改120条。</p> <p>和平公园站-正式迁改：新建管道6孔613.1米、12孔600.2米；光缆迁改102条。</p> <p>红钢城站临时迁改：新建管道2孔151.9米、4孔11米、6孔215米、8孔445米；光缆迁改126条。</p> <p>红钢城站-正式迁改：新建管道2孔38.8米、3孔15米、4孔35.5米、5孔28.8米、8孔370.8米；光缆迁改99条。</p> <p>建设十一路站-临时迁改：新建管道2孔140米、3孔28米、4孔82米、8孔291米；光缆迁改43条。</p> <p>建设十一路站-正式迁改：新建管道8孔313.1米、6孔246.6米、8孔62米；光缆迁改43条。</p> <p>工人村车辆段出入场区间站-正式迁改：新建管道2孔29.3米、6孔196.3米；顶管6孔126米；光缆迁改72条。</p> <p>都市工业园站-正式迁改：新建管道6孔253米；光缆迁改11条。</p> <p>王青公路站-临时迁改：新建管道2孔105.5米、6孔460米；PE顶管6孔70米；光缆迁改8条、电缆1条。</p> <p>王青公路站-正式迁改：新建管道6孔11米、18孔398.3米；光缆迁改7条。</p> <p>武钢站-正式迁改：新建C管道8孔24.6米、12孔345米；光缆迁改82条。</p> <p>红钢城站北侧附属迁改：光缆迁改96条。</p> <p>红钢城站4号出入口迁改：新建管道6孔15米；顶管6孔173米；光缆迁改44条。</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对工程质量的自评结论			
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 设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盖章)	设 计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盖章)
勘 察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盖章)	监 理 单 位	单位负责人 签名:  (盖章)
施 工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盖章)	审 计 单 位	单位负责人 签名:  (盖章)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2.3、配合交通路(金昌路-泾惠路)建设电信管线迁移工程施工合同

2.3.1、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SHWYB1900152BGY00
通信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签订地: 上海

甲方(委托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1号
授权代表: 李进
联系人: 许赞
联系方式: 18918583353

乙方(受托人):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9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丁春风
联系人: 王鑫佳
联系方式: 13761112112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现就通信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 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 1.1 “验收”: 施工完成后, 甲方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验收。
- 1.2 “保修期”: 自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期限。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工程进度

2.1 工程概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 由乙方承担甲方[配合交通路(金昌路-泾惠路)建设电信管线迁移工程]工程(“工程”)的施工, 并由乙方负责完成。

- 2.1.1 工程编号: [2019 迁移 0100]
- 2.1.2 工程名称: [配合交通路(金昌路-泾惠路)建设电信管线迁移工程(招标合同)]
- 2.1.3 工程地点: [上海]
- 2.1.4 承包方式: [双包]
- 2.1.5 本合同共包含[]项单项/单位工程, 各单项/单位工程建设工期及标的额详见附件《工程服务采购清单》

2.2 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 乙方应持续具备相应工程资质,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3 工程施工进度

2.3.1 工程计划于[2019-4-30 00:00:00]开工, [2022-4-30 00:00:00]完工, 工程工期共计 [1097]天(总日历天, 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 则完工日期和验收日期根据甲方认定的实际开工日期顺延。

2.3.2 工程实际完工后[/]日内通过工程全部验收工作。

2.3.3 工程进度计划表(若有)详见附件。

2.3.4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乙方工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 甲方还负责:



合同编号: SHWYB1900152BGY00

5.1.1 各工程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并提交按甲方要求编制完成的竣工图等工程验收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及资料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经测试符合验收测试标准的,则由甲方签署乙方提交的工程验收单。

5.1.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重新调试,直至测试结果符合验收测试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开始重新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达到验收测试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要求改变方案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且乙方无需就已确认的延误期间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5.3 工程验收及系统运行适用以下标准:

5.3.1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

5.3.2 原邮电部、原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信以及本合同甲方发布的相关专业技术规范。

5.3.3 招投标或竞价文件的相关约定。

5.3.4 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设计变更和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料。

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5.4 乙方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信息工程部分)(建标[2000]25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专业施工规范要求工程施工。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整改期届满而乙方施工仍未能符合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及违约责任。

第六条、材料供应

6.1、无论何种承包方式和计价方式,工程所需设备均由甲方负责采购。

6.2、采用清包的承包方式时,全部材料(辅材除外)均由甲方提供;采用双包的承包方式时,除甲方统一组织采购的主材、特殊材料外,其它材料由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定点供应商采购。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进行。

6.3、工程所需材料,如因需要变更材料的规格型号、追加(减)领料时,须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书,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到指定仓库办理领料手续。

6.4、采用清包的承包方式时,乙方应将多领的工程余料在完工后经监理人员核准确认后及时退回甲方指定仓库。对于未退的工程余料,甲方有权折算余料价款,将其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抵扣。

6.5、工程拆旧时,乙方应及时将拆下的材料、设备经监理人员核准确认后退回指定仓库。拆旧料应退未退库的工程不予办理工程结算。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7.1 就工程施工事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款按以下第[2]方式确定:

(1) 工程为非招标工程,工程款预算总价(含税价,以下简称“预算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含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其中价款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增值税款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增值税率为[]%。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将以不含税价款和适配的新税率作为新的合同总价,合同费用税费款包括但不限于:

(1) 差旅费。

(2) 乙方应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增值税以及其他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工程款取费依据和标准: [参照国家现行有效的各工程专业相应的定额标准]

(2) 工程为招标工程,预算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捌万捌仟叁佰贰拾肆元陆角贰分],小写[14288324.62]元(含长途干线看护费人民币大写[拾万玖仟]元,小写[109000]元,含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其中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万捌仟伍佰伍拾肆元柒角],小



合同编号: SHWYB1900152BGY00

写 [1310854.7] 元, 增值税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玖元玖角贰分], 小写 [1179769.92] 元, 增值税率为 [9%]。其中企业管理费率和利润率总和为人工费的 [/]%, 人工下浮率 [/]% (折扣率)。以上企业管理费率和利润率总和、人工下浮率不随市场变化、工程变更等因素而变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将以不含税价款和适配的新税率作为新的合同总价, 合同费用税费款包括但不限于:

- (1) 差旅费。
- (2) 乙方应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增值税以及其他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工程款取费依据和标准: [参照国家现行有效的各工程专业相应的定额标准, 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 以招标文件为准]。

7.2 支付方式

7.2.1 工程开工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总价的 [50]% (包含全额预付的安全生产费):

-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2) 甲方确认的开工报告。

7.2.2 工程完工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总价 [/]% 的工程进度款:

-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2) 甲方确认的完工报告。

7.2.3 工程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甲方以结算金额为基础, 并扣除上述已支付款项后, 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2) 甲方签署确认的工程验收单和审价单原件。

7.2.4 本 7.2 各款中“工程”指单项/单位工程, “预算价”指单项/单位工程的预算价格。

7.3 本合同第 7.1 条所列价格为预算价, 最终工程结算按审定的实际工程量计价结算, 材料 (若有) 单价以距离实际开工日期最近的甲方发布的设计参考价为上限, 工程定额、取费标准参照国家现行有效的各工程专业相应的定额标准, 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 以招标文件为准。工程结算以甲方审计机构或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 (如有) 审定价为准, 其中长途干线看护费最终费用支付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使用工日结算。

7.4 工程款总额 (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工程施工工作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就本工程施工事宜向乙方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7.5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 由双方分别承担。

7.6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乙方对上述款项的扣除有任何异议, 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 否则视为认可。

7.7 工程实施过程中, 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 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8.1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方式包括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 现场服务, 设备维修支持, 电子邮件支持, 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工程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详见附件 [/]。

8.2 保修期满前,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8.3 保修期间, 确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应由乙方负责修理, 并承担全部修理费用。

8.4 如甲方变更工程系统使用人、所有人或硬件所有人、持有人, 通知乙方即可, 前述变更事宜不影响乙方继续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合同编号: SHWYB19001528GY00

明,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工程施工安全协议和承诺书及廉洁协议
- 2、告知书
- 3、工程服务采购清单(若有)
- 4、施工图预算、图纸(若有)
- 5、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招标文件(仅适用招投标情形)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甲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签字): 产厚群

职务: 网络运行部传输线路维护中心主任

签约日期: 2019.5.2

乙方: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19.5.2

附件 1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和承诺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通信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安全管理机构与人员:

甲方安全管理员顾行元。

乙方安全管理员洪夫平。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三类人”安全生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审核。

2、甲乙双方应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防止发生工伤事故、火灾事故、刑事案件、设备事故、交通事故、食物中毒、重大失泄密及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等。

3、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告知(详见安全协议背面),乙方如有异议,应停止施工。一经施工即表示乙方确认作业场地处于安全状态。

4、甲方应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开具整改单,限期整改;对严重违章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汇报处理。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督促和指导。乙方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甲方与施工任务无关的台室、车间、部门及其它地方。

5、乙方应就工程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应急救援预案,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抓好防火、防盗、车辆、特种设备及食品卫生等安全工作。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及市政府相关规定,由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在接到事故报告后一小时内上报属地区县

2.3.2、验收报告扫描件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编号:	2019迁移0100/01/001		
工程名称:	配合交通路(金昌路-泾惠路)道路建设迁移电信管道工程		
工程主要内容	本工程敷设管道3*φ102-Fe-33.6米, 敷设管道12*φ102-Fe-2260.3米, 敷设管道24*φ102-Fe-97.6米, 地下顶管管道12*φ110-PE-1023.3米, 敷设管道3*φ89-Fe-51.3米出土, 敷设管道5*φ89-Fe-8米出土, 安装φ89引上钢管6根; 新建3.0*1.5*1.8人井(双墙)2个, 新建2.4*1.4*1.8人井(双墙)32个, 新建1.8*1.2*1.8人井(双墙)1个, 新建1.5*0.9*1.2人井(双墙)2个, 翻建1.5*0.9*1.2人井(双墙)1个, 新建0.8*0.8*0.8人井3个, 人井开窗口14处, 安装落地光交箱底座2个, 更换人井顶框1套, 更换人井盖框1套; 废除管道12*φ102-Fe-428.4米, 废除管道14*φ102-Fe-106.8米, 废除管道3*φ110-VB-8米, 废除管道6*φ110-VB-5.5米, 废除管道9*φ110-VB-38米, 废除管道12*φ110-VB-2420米; 废除6.0*2.0*1.8人井1个, 废除4.0*2.0*1.8人井4个, 废除3.0*1.5*1.8人井2个, 废除2.4*1.4*1.8人井33个。		
施工单位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负责人	潘敏威	联系电话	15372029234
计划开工日期	2019-06-18	计划完工日期	2020-12-31
实际开工日期	2019-06-18	实际完工日期	2020-09-15
监理意见签字盖章	日期: 2021.8.23 		
验收单位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次验收	意见: 刘建军 2023.3.3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验收	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意见: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验收单位签字盖章	维护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2023.3.3	 日期: (1)	 日期: 2023.3.3	

备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国电信上海公司
市政光缆工程验收单 (29)

工程编号	2019迁移0100/02/001	工程名称	配合交通路(金蔚路-泾惠路)道路建设迁移电信光缆工程		区局	北区局
设计人	孙春林	工程总投资额	7662097.55	元	开工日期	2020.9.8
					完工日期	2020.10.30
序号140	光缆名称	万里(H)光3 B光00695/144		光缆全长(Km)	0.8147	
	起始点户名	起始点地址		起始点纤序	起始点(箱号/条架)	
	万里/万里	万里传输机房/万里传输机房		X:121-144/Y:337-360	ODF04/ODF04	
	终止点户名	终止点地址		终止点纤序	终止点(箱号/条架)	
	B光00695/144	交通路4621弄3号楼1楼POP点		1-96	B光00695/144	
起始点(箱号/条架)容量	分支		终止点(箱号/条架)容量	144		
光缆割接点1	真北路#66(真北路真南路路口人井)		光缆割接点2	交通路4621弄3号楼1楼POP点		
光缆割接点3			光缆割接点4			
割接纤序长度	0.8147 Km	割接光缆制式	单芯	带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芯数
						96 芯
序号141	光缆名称	大华-新桃浦(Z)光1 B光00403/144		光缆全长(Km)	0.44	
	起始点户名	起始点地址		起始点纤序	起始点(箱号/条架)	
	大华/新桃浦	大华传输机房/新桃浦传输机房		X:313-336/Y:97-120	ODF14/ODF08	
	终止点户名	终止点地址		终止点纤序	终止点(箱号/条架)	
	B光00403/144	交通路4621弄3号楼1楼POP点		1-96	B光00403/144	
起始点(箱号/条架)容量	分支		终止点(箱号/条架)容量	144		
光缆割接点1	真南路#13A(真南路488号门前人井)		光缆割接点2	交通路4621弄3号楼1楼POP点		
光缆割接点3			光缆割接点4			
割接纤序长度	0.44 Km	割接光缆制式	单芯	带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芯数
						96 芯
路由变更情况:				监理意见:(简要说明)		备注
				 日期: 2020年10月1日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单位意见:		网络部意见:
 全部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2023年9月6日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线路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编号及名称		2019迁移0100/03/001 配合交通路（金昌路-泾惠路）道路建设迁移电信电缆工程					
设计人员	孙春林	投资额	1980918.12	开工日期	2020-9-8	竣工日期	2020-10-30
完成的主要内容	(1) 敷设24-0.4HYA电缆361.4米, (2) 敷设18-0.4HYA电缆871.0米, (3) 敷设12-0.4HYA电缆137.5米, (4) 敷设9-0.4HYA电缆460.1米, (5) 敷设6-0.4HYA电缆279.9米, (6) 敷设3-0.4HYA电缆1801.8米, (7) 敷设2-0.4HYA电缆794米, (8) 敷设1-0.4HYA电缆481.4米, 及相关接续。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质量情况			施工单位:			
	电缆气压			(kPa)			
	电缆绝缘			(MΩ)			
	坏线			(对)			
	设备装置						
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验收质量情况	质量情况			建设单位:			
	电缆气压			(kPa)			
	电缆绝缘			(MΩ)			
	坏线			(对)			
	设备装置						
工程缺项				工程评价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监理意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国电信上海公司
市政光缆工程验收单

NO: 3

光缆割接点	交通路#114A (交通路香泉路口向西约35米北侧机动车道上)		光缆割接点	交通路#136 (交通路真北路路口向东约95米北侧机动车道上)	
割接纤序长度	2.0789 km	割接段光缆制式	单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状	芯数 96 芯
光缆割接点	交通路#136 (交通路真北路路口向东约95米北侧机动车道上)		光缆割接点	真南路#25 (上海信息技术学校东门向西约100米人行道上)	
割接纤序长度	1.8173 km	割接段光缆制式	单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状	芯数 96 芯
路由变更情况:			监理意见: (简要说明) 备注 无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意见:  全部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签章:  日期: 年 月	建设单位意见: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签章:  日期: 年 月	验收单位意见: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签章:  日期: 2023年7月3日	网络部意见: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签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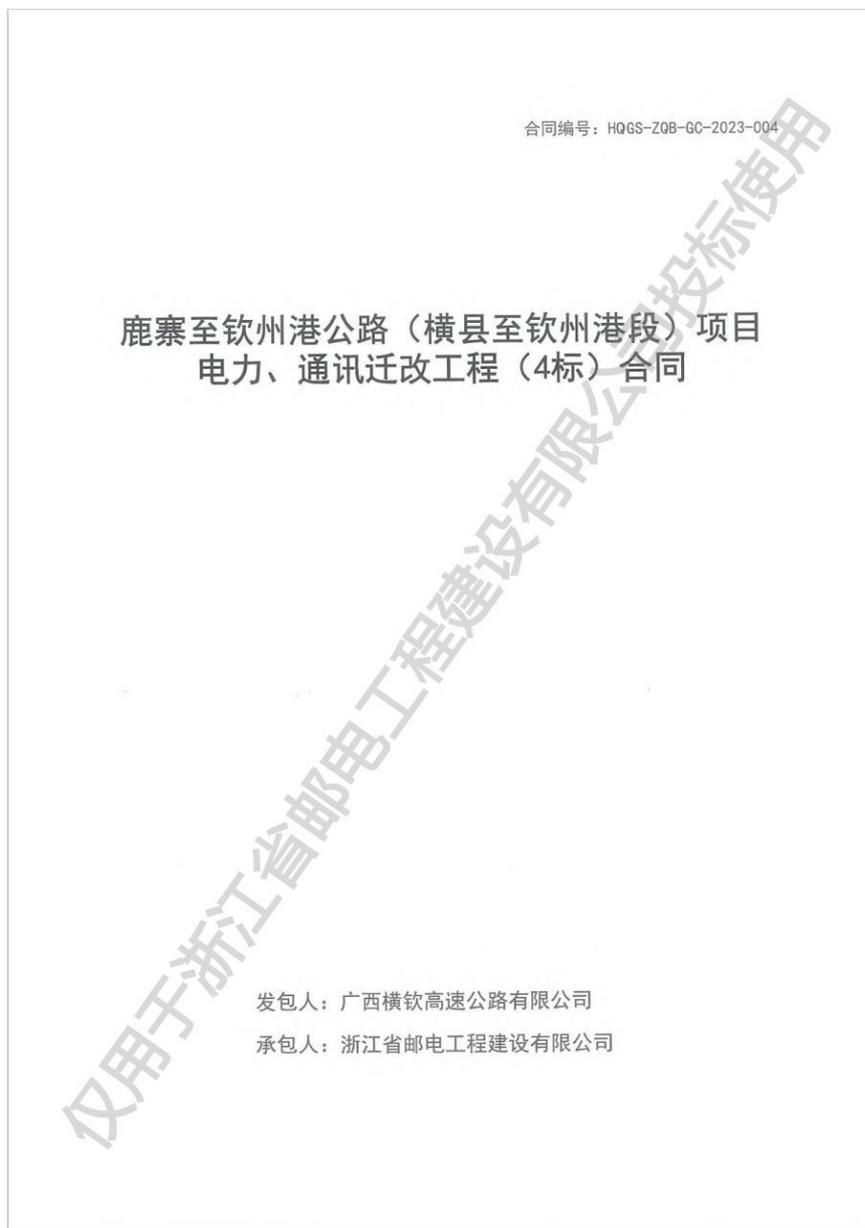
仅用于浙江省邮电工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4、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项目电力、通讯迁 改工程(4标)合同

2.4.1、合同扫描件





合同协议书

广西横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项目通讯迁改工程，已接受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含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 承包人实施方案；

(8) 承包人建议书；

(9) 价格清单（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设计图纸；

(11)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

(12)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工程的合同金额款（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肆万零捌佰贰拾柒元柒角贰分**（¥9340827.7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因迁改范围与规模变化、实际完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人工设备材料价格变化、工期变化、投入人员数量增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工程变更等因素而进行调整（税率调整除外）。

4. 本工程付款方式：采取银行转账。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对应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般计税方式)。

5.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炬为**；技术负责人：**王瑛瑛**；专职安全员：**金国标**。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自治区、行业及产权单位的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规程、办法等要求。

7. 工期要求：施工工期为73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投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所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
11. 逾期交工违约及处理：承包人认同发包人对本项目施工工期的要求，逾期交工违约金按 20000 元/天处罚，但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 10 % 合同金额。若承包人未能按期交工的或承包人不能胜任而影响按期交工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承包人所承揽未完成工作内容及对应价款分割给其他单位实施，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12.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注册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本协议书正本 贰 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叁份，承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白西横铁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承包人：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广西横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南珠街道北部湾北大道35号

联系人：王晓海

电话：13571761588

1.1.2.3 承包人：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170号

联系人：袁进跃

联系电话：13807807571 1.1.2.9 监理人：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姓名：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开工日为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1.1.4.3 工期：

(1)设计工期：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6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电力线路、通讯线路迁改可行性研究工作，经产权单位及发包人批准后6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产权单位及发包人批准后60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

(2)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30日历天完成所有电力线路、通讯线路迁改的施工、产权单位验收、移交、送电等全部工作，每条线路的实际迁改工期以线路产权单位审批的停电时间为准。

1.1.4.4 竣工日期：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电力、通讯改迁规划、环评等相关审批工作（如有）、勘察、设计、征地拆迁（含场地清理）、青苗补偿、产权单位补偿费、停电或停信号补偿费、物资采购、施工、调试及移交等与改迁工程有关的规划报建、设计、施工、建设管理协调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合同谈判备忘录（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条款）；
- (8) 设计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建议书及施工组织设计；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日内开展改迁工作，并上报改迁进度计划方案，报送发包人审核，报送按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出的要求提供文件，数量和期限双方共同约定。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不足，应在收到资料两日内一次性向发包人提出继续提供资料的书面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提供了工作所必需的所有资料，承包人不得以资料不足为由要求延长工作时间。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2.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为履行保密义务，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保密措施，根据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1.12.2 承包人应妥善保存好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有关的各种图纸、数据（如平面坐标、高程等），不得以任何形式输出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和国家。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修改为：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同意工期顺延。

2. 发包人义务

2.2 发出承包开始工作的通知

承包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日内开始工作。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协助配合。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

2.4.2、验收报告扫描件

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项目 电力、通讯迁改工程竣工验收表（通信）

合同编号：HQGS-ZQB-GC-2023-004

影响主体 工程名称	路基	里 程	K24+347
线路类别	普通光缆	产权单位	移动
地 名	南宁横州市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28日
迁改原因	线路影响施工。		
迁改方案	红线内光缆埋地，红线外新建架空杆路		
主要工程 数量	1: 敷设1条移动48芯光缆400米。 2: 熔纤：96芯。 3: 新建埋地光缆100米 4: 新建杆路0.20KM 5: 立终端杆2根		
迁改单位 意见	已按照规范要求迁改完成。  崔江平		
产权单位 意见	验收合格，同意接收。  陈豪文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项目电力、通讯迁改工程（4标）	合同编号	HQGS-ZQB-GC-2023-004
工程地点	横州市，灵山县、钦南区	合同金额	16256632.65
施工单位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距为
<p>施工单位说明及验收申请：</p> <p>2025年2月13日依据《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项目电力、通讯迁改工程（4标）合同》及产权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已完成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项目181处通讯线路迁改（其中合同内的100处，新增变更81处）的申请、实物补偿协调审批、迁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占地青赔协调、设备材料采购、停信号迁改施工、试验与检测、产权单位验收接收、恢复信号投运等相关迁改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单位（章）： 2025年2月13日 </p>			
<p>建设单位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章）： 2025年2月13日 </p>			



验收证书

建设项目名称	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建设项目涉及国防通信线路迁改413#-422#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横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国防通信光缆迁改	施工地点	钦州市灵山县丰塘镇沙塘村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本工程由中国人民解放军 75841 部队、广西横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工程进行了检查验证，工程量已全部完成，工程质量达到 75841 部队的规定和设计要求，验收质量评定为：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特签发本证书。

其他意见：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4.2.4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代表（签名）：
 日期：2024.2.4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名）：
 日期：2024.2.4



验收证书

建设项目名称	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建设项目涉及国防通信线路迁改1084#-1132#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横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国防通信光缆迁改	施工地点	钦州市灵山县那隆镇路司村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本工程由中国人民解放军 75841 部队、广西横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工程进行了检查验证，工程量已全部完成，工程质量达到 75841 部队的规定和设计要求，验收质量评定为：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特签发本证书。

其他意见：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代表（签名）：

日期：2023.12.28 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名）：

日期：2023.12.28

2.5、329 国道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越兴路至孙曹公路）

信息干线及军用光缆迁改工程

2.5.1、合同扫描件

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GWSG2404012

发包方（全称）：绍兴市信息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329国道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越兴路至孙曹公路）信息干线及军用光缆迁改工程；

2、工程地点：329国道（越兴路至孙曹公路）；

3、工程内容：329国道智慧快速路施工范围内军用管道及信息干线管道迁改建设；

4、工期为 45 天，开、竣工日期：按甲方及道路施工进度要求；

二、项目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工程按包工包料方式，合同暂定价（含税9%）10733426.02元(大写：壹仟零柒拾叁万叁仟肆佰贰拾陆元零角贰分)；

2、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0%为预付款；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双方确认中国人民解放军31121部队军用光缆迁改未遗留任何后续问题，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80%；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结算余款。另外，考虑到甲方的工程款来源有赖于业主的付款，因此乙方同意向甲方收取的工程预付款和结算余款金额按照业主单位支付工程款的进度，在甲方实际收到工程款的15个工作日后，甲方按相同比例进行支付。若该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完成、双方未确认中国人民解放军31121部队军用光缆迁改未遗留任何后续问题、业主方未支付工程款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甲方则应积极向业主进行催讨。

3、工程决算以经监理单位审核的相关工程竣工资料为基础，按工信部规[2008]75号文《通信工程建设预算定额》进行施工决算审计，不能套用通信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的

变更项目可参考相关定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施工费。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施工图及技术要求，甲乙双方以此为质检的依据。
- 2、施工前，甲方协助乙方查明地下设施情况，协助并协调施工现场的相关政策处理问题。
- 3、甲方组织和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竣工验收，按合同支付工程价款，对特殊工艺的认定。
- 4、若业主方未及时付款或者怠于履行验收等配合工作的，应当通过发函、协商、诉讼等途径积极主张，避免长期拖延对乙方造成的回款压力。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在施工前按国家相关标准编制施工深化设计、施工组织方案、工程进度规划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批。
- 2、乙方按照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通知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实行专户核算，在规定范围内安排使用，不得挪用或挤占。
- 3、乙方在施工中需符合环保要求，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文明施工。
- 4、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及环保等其他事故和责任，其责任和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自行协调解决事故及纠纷，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 5、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要求的位置及程式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管孔位置，如需变动需与甲方联系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 6、乙方对整个工程进度和质量负责，根据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工程质量等达不到合同约定，其责任和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做好工程竣工资料，乙方应在完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电子档）一式四份，该等义务作为甲方支付结算余款的必备条款之一。

四、质量与检验：本工程的质量按《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的有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五、工程变更：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应出具变更联系单，经设计、监理认可后报甲方签证确认方可实施。

六、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各项义务，若逾期完工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1%/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应当无条件返工，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本合同项下乙方违约责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最高限额为10万元人民币。超过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不得向乙方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等

八、其他条款：

1、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自动失效。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认真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助的原则另行商定。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绍兴市信息管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

乙方单位(盖章):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

2.5.2、验收报告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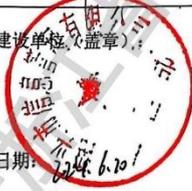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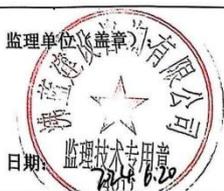
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329 国道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越兴路至孙曹公路)军用光缆迁改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绍兴市信息管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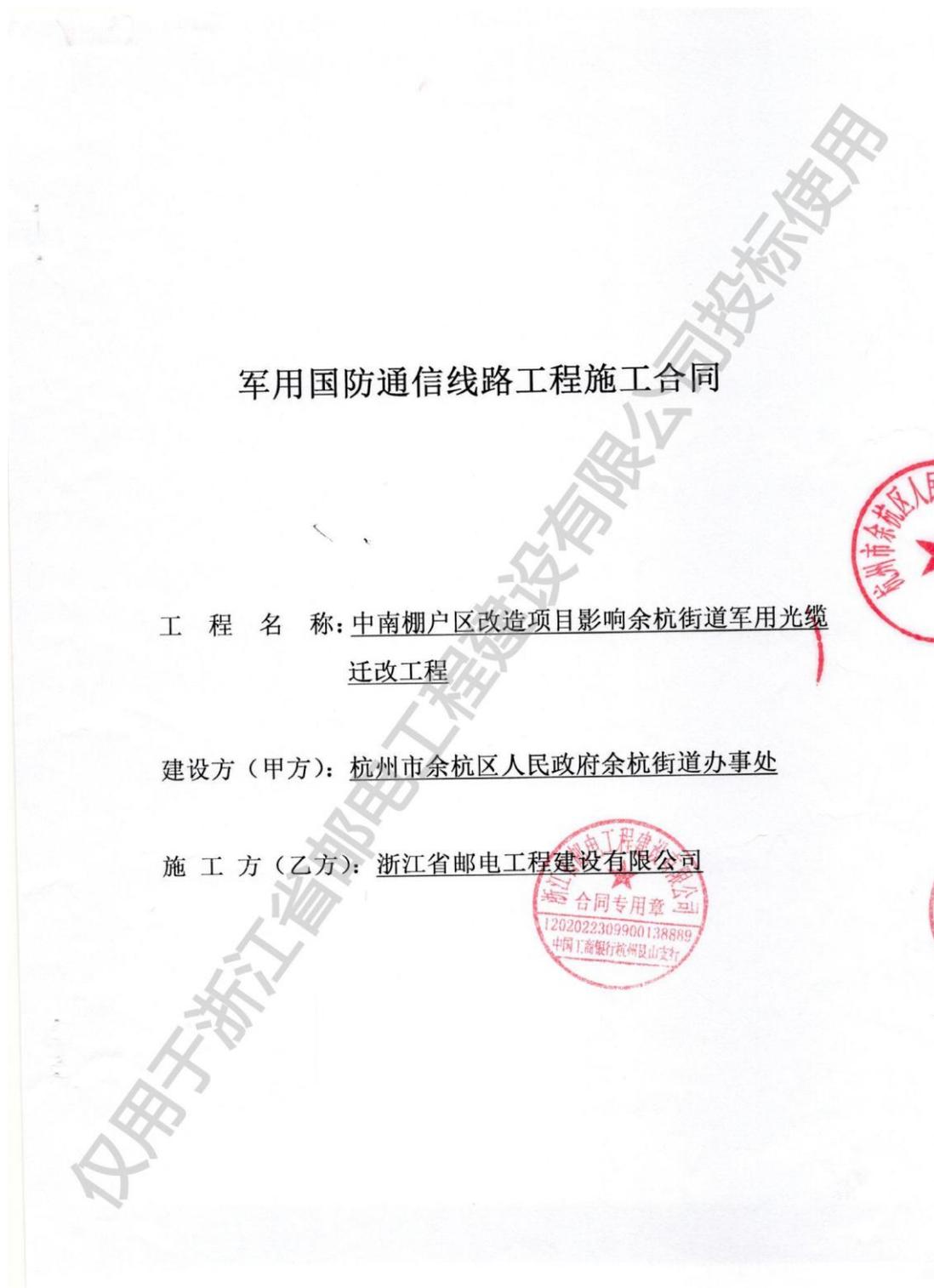
监理单位名称: 滂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5.1	完工日期	2024.6.15
验收日期	2024.6.20	验收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 329 国道
主要工程量	全程新建管道长约 4.7 公里(新建敷设 2 孔 ϕ 110 PE 管 4.7 公里, 新建 90*120cm 人井 49 个), 敷设 1 条 5 公里 16 芯光缆(型号为 GYTA53-16B1)至两端割接点。安装人井标牌和人井盖 49 个, 光缆标牌 98 个, 埋设线路标石 150 个, 警示牌 10 块。		
工程验收鉴定意见	无其他质量问题。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 2024.6.20	 日期: 2024.6.20	 日期: 2024.6.20	



2.6、军用国防通信线路工程施工合同-中南棚户区改造项目 影响余杭街道军用光缆迁改工程

2.6.1、合同扫描件



中南棚户区改造项目影响余杭街道军用光缆迁改工程

建设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通信工程的有关规定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工程项目

- 一、工程名称：中南棚户区改造项目影响余杭街道军用光缆迁改工程
- 二、工程地点：余杭街道
- 三、工程背景和内容：本项目建设路线为余杭街道凤新路至上湖村段国防军用光缆，因中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需要对该部分国防光缆进行迁改。

第二条、 施工准备

为了保证工程按期进行，双方共同对施工现场进行工前检查，由乙方填写《开工报告》、《施工组织》，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开始施工。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相关前期政策处理，及时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 2、负责对施工中设计变更及其他需认证的事宜进行签证与认定。
- 3、甲方如需变更施工设计，应提前三天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并根据所变更的工程量结算工程费。
- 4、按时支付工程费用。

二、乙方责任

- 1、协助甲方做好工程的前期对接协调、负责光缆割接审批工作。
- 2、乙方指派项目经理，对施工进行全面协调和管理，配合甲方进行工程质量检查与其它事宜。
- 3、乙方负责协调与施工现场附近的群众关系，在施工中，乙方损坏甲方或他人的财物，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道路建设及前期政策处理的影响，从而引起工程进度滞后。

第四条、检收要求以及工程质量和保修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通信设备安装工程国家标准、《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YD5103-2003)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二、工程完工后，由乙方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如发现施工原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并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第五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考虑到军用光缆安全、国家秘密等特殊性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工程合同金额为19714144元（大写：壹仟玖佰柒拾壹万肆仟壹佰肆拾肆圆整）。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计为人民币13799900元（大写：壹仟叁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圆整），用于工程材料采购及前期工程投入；工程完工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的20%，计为人民币3942828元（大写：叁佰玖拾肆万贰仟捌佰贰拾捌圆整）；项目割接完成后，7天内支付剩余10%工程款，计为人民币1971416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壹仟肆佰壹拾陆圆整）。

二、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方在对乙方工程质量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重违反施工规程；施工质量不符合施工图纸、《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YD5103-2003)的情况，必须按甲方要求返工直至达到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认真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双方均可向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提请仲裁。

第八条、附则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合同备忘录或/及管线工程施工承诺书，合同备忘录和管线工程施工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7.29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7.29



仅用于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6.2、验收报告扫描件

工程验收评定意见书

建设项目名称: 中南棚户区改造项目影响余杭街道军用光缆迁改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产权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31121部队

开工日期	2020/8/7	完工日期	2021/3/16
验收日期	2021/4/15	验收地点	
主要工程量			
工程验收 鉴定意见	本工程经产权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军队通信线路工程建设有关规定标准,工程量与施工单位统计情况相符(详见工程结算文件)。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产权单位(盖章):	日期:

详见该项目概预算。

二、项目具体实施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项目费用结算

1、我局与杭州余杭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S304 余杭小林至塘栖段改扩建工程弱电综合管道迁改协议》(草签) 合同价为¥21883209 元。

2、根据建设方道路工程时间节点安排和要求, 为便于弱电综合管道代建项目顺利开展, 经协商及测算, 甲乙双方合作分成的比例暂定为 5.42%:94.58% (即甲方为《S304 余杭小林至塘栖段改扩建工程弱电综合管道迁改协议》(草签) 收款合同最终结算价的 5.42%, 乙方为最终结算价的:94.58%)。本合同采购价暂定为 (大写) 贰仟零陆拾玖万柒仟壹佰叁拾玖元零柒分 [小写¥20697139.07 元] (其中增值税: ¥1708938.09 元), 支付款项时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票 (税率为 9%) 给甲方;

3、履约保证金: 根据《S304 余杭小林至塘栖段改扩建工程弱电综合管道迁改协议》(草签) 合同约定, 甲方需向建设方杭州余杭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开具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保函), 故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同样方式的履约保证金 (保函)。

(二) 甲乙双方费用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S304 余杭小林至塘栖段改扩建工程弱电综合管道迁改协议 (草签)》(收入合同) 在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1 个月内, 按照双方合作分成比例支付给乙方, 甲方不垫付资金。即: 建

设单位支付首付款（按《S304 余杭小林至塘栖段改扩建工程弱电综合管道迁改协议》（草签），工程首付款为 4376641 元）后 1 个月内，按双方合作分成比例 5.42%:94.58%，计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叁万玖仟肆佰贰拾柒元零陆分[小写 ¥4139427.06 元]（其中增值税 ¥341787.56 元）支付给乙方。

待我局与杭州余杭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正式签订《S304 余杭小林至塘栖段改扩建工程弱电综合管道迁改协议》或《补充协议》后，重新测算合作分成比例，并与乙方签订新的合作协议。剩余进度款及尾款的支付按新协议执行。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责

1. 负责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与建设单位的施工协调；
2. 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预算的复审工作；
3.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支持；
4. 负责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
5. 负责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资料和项目质量验收申请；并配合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6. 项目验收标准由建设单位确定，我方不附加额外验收条款。
7. 按本协议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甲乙双方发票开具信息：

甲方支付银行信息：

账号 120202011990013773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工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号 1202022309900138889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艮山支行

(二) 乙方权责

1. 按照建设单位确定的方案、标准、进度和要求组织施工，服从和配合甲方技术人员的现场管理和监督；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2. 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乙方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对隐蔽工程必须留有图片等影像资料；

3. 项目材料乙方根据设计方案应优先采购电信集团入围厂家的工程材料；次选中通服入围厂家的工程材料，并同时提供相关入围文件资料、产品合格证明等资料。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原因用其它产家其它型号材料进行替换，每一批次材料均有专人进行验收，并提供合格证存档备案；

4. 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为质保期，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无偿负责修复；

5. 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电信关于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并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附件 1）；并在工程具体实施过程中，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的各项约定，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乙方人员安全事故、设备财产损失事故，或引起第三方的人员伤害、经济利益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四、项目具体实施期限

根据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本项目具体施工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

五、违约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六、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事项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内容不得违反有关法律及相关规定，如与本协议有抵触且补充协议中不作说明的，以本协议为准。

八、附件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附件 2: 廉政合同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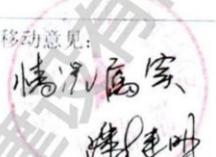
2.7.2、验收报告扫描件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S304 余杭小林至塘栖段改扩建 工程弱电综合管道迁改	开工日期	2020.8.28
施工单位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8.10
项目负责人	洪毅	联系电话	18057126896
合同造价 (元)	21883209.00	施工决算 (元)	25353293.00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S304 余杭小林至塘栖段改扩建工程弱电综合管道迁改建设需要, 涉及项目完成了望梅路五洲路-望梅路运溪路的弱电管道现场工作, 各家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华数、长线)顺利完成新老管道内光缆割接交替任务的线路迁改。</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1.8.10.</p>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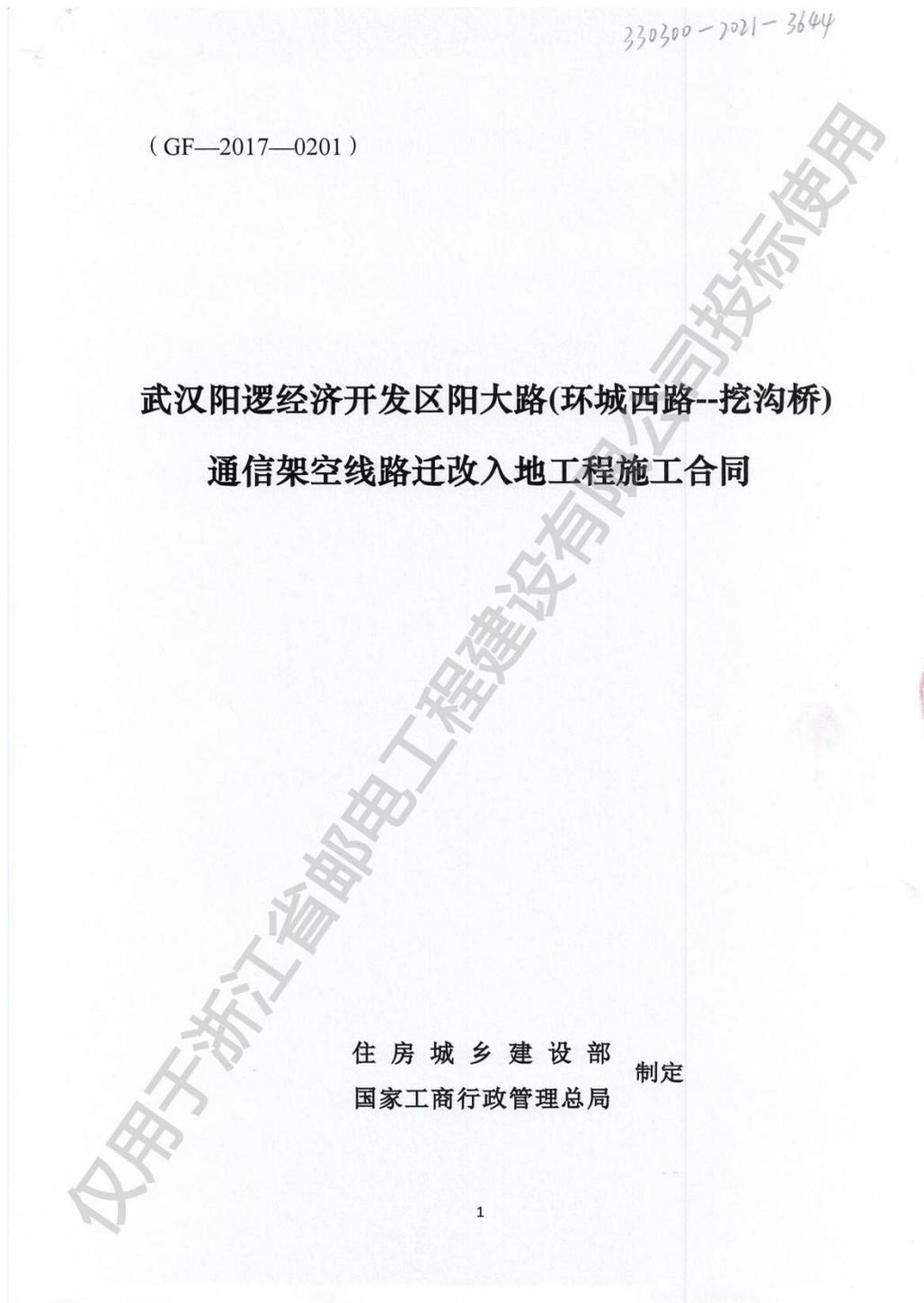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S304 余杭小林至塘栖段改扩建工程弱电综合管道迁改		
施工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途电信传输局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	临平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临平区望梅路
<p>验收主要内容:</p> <p>S304 余杭小林至塘栖段改扩建工程(望梅路与五洲路口-望梅路与运溪路口-6.1公里), 途经五洲路、昌达路、凌寒街、宏达路、恒毅街、宁桥大道、康信路、兴元路、超山路、康泰路、运城路、运溪路等 12 个路口, 开挖共计施工 139 段落, 敷设单孔管道 5.29 千米; 拖拉管共计施工 26 栓, 单孔 6.16 千米, 砌筑人手孔 135 个。</p>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电信意见:	移动意见:		
 情况属实 陈建明	 情况属实 陈建明		
联通意见:	华数意见:		
情况属实 陈建明	 情况属实 陈建明		
长途电信意见:	 情况属实 陈建明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陈建明	 情况属实 陈建明		
建设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陈建明		

2.8、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阳大路(环城西路--挖沟桥)通信架空线路迁改入地工程施工合同

2.8.1、合同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滨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阳大路(环城西路--挖沟桥)通信架空线路迁改
入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阳大路(环城西路--挖沟桥)
通信架空线路迁改入地。

2.工程地点: 阳逻经济开发区阳大路(环城西路--挖沟桥)。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新发改投〔2020〕380号。

4.资金来源: 周边土地出让收益。

5.工程内容: 阳大路(环城西路--挖沟桥)通信架空线路迁改入地。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拆除原有光缆及杆件,新建4孔分支管道1054米,12孔分支
管道149米,SK2手孔井37座,小号直通型人孔5座,新立8米水
泥电杆17根,敷设12芯以下管道光缆134.806千米,敷设36芯以
下管道光缆195.212千米,敷设60芯以下管道光缆292.819千米,
敷设108芯以下管道光缆182.859千米,敷设144芯以下管道光缆

155.964 千米，新设 576 芯落地式光缆交接箱 16 座，光缆接续并测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3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8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行业的质量评检标准和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捌拾贰万叁仟壹佰元零陆分
(¥25823100.0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康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滨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斌杜
印传

(签字)

丁春风

地址：_____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170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31002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丁春风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0571-86023196

传 真：_____ 传 真： 0571-86023196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艮山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120202230990013888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康莉；

身份证号：36050219781031002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通信与广电工程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13315164182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133151641828(00)通信；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17)0191994；

联系电话：0571-86023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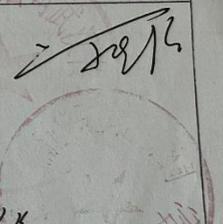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54897007@qq.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170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实施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10 天。

2.8.2、验收报告扫描件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阳大路（环城西路-挖沟桥）通信架空线路迁改入地工程经共同查验，该工程质量良好，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标准的规定何设计要求，按《通信线路验收规范 GB51171-2016》、《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374-2018》评定为合格等级。			
参加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具体工程量依据设计标准  项目负责人 <i>王</i>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i>王</i> (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i>杜</i>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i>康</i> (盖章)
线路设施运营单位  (盖章) 负责人 <i>操</i>	  <i>印</i>	 <i>林</i>	
竣工验收时间	2022年5月20日		

2.9、金海路整治工程—电力及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土建部分）施工合同

2.9.1、合同扫描件

正本

金海路整治工程—电力及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土建部分）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金海路整治工程—电力及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土建部分）

发 包 人：宁波市奉化区惠海地下管线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奉化区惠海地下管线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海路整治工程—电力及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土建部分）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海路整治工程—电力及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土建部分）

2. 工程地点：位于奉化区岳林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代码 2212-330213-04-01-705373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新建电力排管 2027 米，非开挖拉管 220 米，桥架钢管 26 米，新建电缆工作井 46 座，新建接头井 4 座，环网箱基础 2 座，原井破口 16 处，原排管破口 6 处，破修绿化 1000 平方，破修人行道小方块 1400 平方，破修大理石路面 800 平方，破修沥青路面 500 平方，破除混凝土路面 2000 平方，围挡 2500 米。铺设通信 2 孔管道 8 米、6 孔 146 米、7 孔 11 米、8 孔 22 米、12 孔 1538 米，铺设 6 孔镀锌钢管管道 553 米、8 孔 62 米、9 孔 120 米、12 孔 490 米，砖砌手孔 49 个。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新建电力排管、新建电缆井、环网箱基础、手孔井、综合通信管道、路面修复、绿化破修、围挡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叁万陆仟肆佰伍拾伍元整（¥13436455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肆佰贰拾叁元整（¥18442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且承包人的电子信用证登记信息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呈“正常”状态，人工工资担保符合地方相关政策。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奉化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宁波市奉化区惠海地下

承包人：(盖章) 浙江省邮电

管线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9.2、验收报告扫描件

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	金海路整治工程—电力及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土建部分）-混合		
建设地点	位于奉化区岳林街道		
施工日期	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开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完工		
工程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的新建电力排管、新建电缆井等。		
施工单位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p>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单位已按照合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质量合格，准予验收。</p>			
<p>建设单位（签字盖章）：张心</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4 年 6 月 3 日</p> </div>			
<p>施工单位（签字盖章）：江</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4 年 6 月 3 日</p> </div>			

2.10、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 CPZQ3 标段“三电”及管线迁改（通讯线路、给排水管路、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 施工合同

2.10.1、合同扫描件

编号：CPZQ3-变电-003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 CPZQ3 标段“三电”
及管线迁改（通讯线路、给排水管路、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
施工合同

甲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 CPZQ3 标项目经理部

乙方：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 CPZQ3 标段“三电”及管线迁改（通讯线路、给排水管路、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施工合同

甲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 CPZQ3 标项目经理部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 CPZQ3 标项目经理部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 CPZQ3 标段“三电”及管线迁改（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的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乙方基本情况

1.1 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33000667 发证机关：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2 乙方税务情况

乙方名称：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2910982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艮山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2309900138889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99 号

乙方的税务相关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 CPZQ3 标段“三电”及管线迁改（通讯线路、给排水管路、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施工合同

甲方代表：  1 页 共 7 页

乙方代表：



2.2 工程地点: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 CPZQ3 标项目经理部

2.3 工程范围: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 CPZQ3 标段“三电”及管线迁改(通讯线路、给排水管路、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 详见费用清单一览表。

2.4 工程内容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 CPZQ3 标段“三电”及管线迁改(通讯线路、给排水管路、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 主要包括 0.22KV 架空线路安装, 0.38KV 架空线路安装, 10KV 架空线路安装以及 10KV 电缆更换营商架空光缆安装、运营商地埋光缆安装、军民共用架空光缆安装、军民共用埋地光缆、给水、镀锌 DN50 钢管安装、等工作内容。

2.5 施工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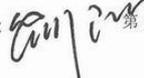
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开始工作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结束工作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如有变化, 以甲方指令为准), 工期如需顺延, 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本工程施工合同包干价(含增值税)¥9299662 元(大写: 玖佰贰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贰元整), 不含税¥8531800 元(大写: 捌佰伍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767862 元(大写: 柒拾陆万柒仟捌佰陆拾贰元整)。暂按现有费用清单项目计价, 如有设计变更, 结算方式见第四条规定。

3.2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 CPZQ3 标段“三电”及管线迁改(通讯线路、给排水管路、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施工合同造价采用由直接费和综合费率组成的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以费用清单工作项目及单价为计算基础。综合总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全部费用。具体见合同附件。

3.3 乙方报送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文件和工程结算资料供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完成结算工作, 结算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结算总额的 75%。办好竣工验收资料交接手续并经结算审核后, 甲方支付至该项目结算总额的 95%, 余下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为一年, 质保期满后, 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甲方代表:  第 2 页 共 9 页

乙方代表:



6.2 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甲方指定标准进行验收。

7. 安全文明施工

7.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安全防范。

7.2 在施工期间严禁乙方人员打架斗殴、聚众赌博，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另选施工队伍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3 在施工期间因乙方过错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乙方与任何第三人产生的民事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4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场地的清洁，对工程垃圾及时处理，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秩序和生态环境。

8.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1 甲方指定刘强（电话号码 15008969896）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所有工作，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文件等经其签认即视为甲方认可。

8.1.2 甲方提供现场的水、电接口到双方商定的地点。

8.1.3 甲方对乙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任何整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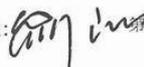
8.1.4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可根据乙方工程进度，与甲方配合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范围进行调整、重新分配。

8.1.5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8.2.1 在开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驻工地人员名单及相关证照，且人证相符。乙方指定赵距为（身份证号 450821198007160855，电话号码 18376557232）为本工程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所有工作，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文件等经其签认即视为乙方认可，其所有行为均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乙方一律认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现场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但变更前的一切行为仍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均认可。

8.2.2 如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对施工资料进行变更，乙方应按照变更后资料调整施工方案。

甲方代表： 第 6 页 共 9 页

乙方代表：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309900138889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71-86023196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艮山支行
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帐号: 1202022309900138889
	邮政编码: 310020
	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仅用于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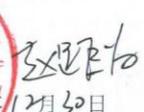
第 9 页 共 9 页

乙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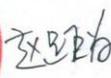
2. 10. 2、验收报告扫描件

验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中铁上海工程局新建崇凭铁路CPZQ3标三电及管线迁改迁改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报 告 内 容	<p> 我公司所承建的新建崇凭铁路CPZQ3标三电及管线迁改迁改 1、迁改10kV跨越及平行铁路16处。 2、迁改0.4kV跨越及平行铁路6处。 3、迁改0.22kV跨越及平行铁路6处。 4、迁改0.22kV跨越及平行铁路6处。 5、迁改跨越及平行铁路运营商架空光缆130条。 6、迁改跨越铁路运营商直埋光缆4条。 7、迁改某部军民共建架空光缆1条。 8、迁改某部直埋光缆1条。 9、给排水迁改跨越及平行铁路1.4公里。 我公司对此项工程组织了初步验收，经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经办人：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技术文件专用章 87 </p>		
验 收 意 见	<p>项目经办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经理部 </p>		



终 验 报 告

工程名称:	中铁上海工程局新建崇凭铁路CPZQ3标三电及管线迁改迁改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报 告 内 容	<p>我公司所承建的新建崇凭铁路CPZQ3标三电及管线迁改迁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迁改10kV跨越及平行铁路16处。 2、迁改0.4kV跨越及平行铁路6处。 3、迁改0.22kV跨越及平行铁路6处。 4、迁改0.22kV跨越及平行铁路6处。 5、迁改跨越及平行铁路运营商架空光缆130条。 6、迁改跨越铁路运营商直埋光缆4条。 7、迁改某部军民共建架空光缆1条。 8、迁改某部直埋光缆1条。 9、给排水迁改跨越及平行铁路1.4公里。 <p>我公司对此项工程组织了初步验收，经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p> <p>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经办人: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p>		
验 收 意 见	<p>项目经办人意见:</p> <p> </p>		

三、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吴炜华	在投标单位入职时	8年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	施工管理经验年限	5年	社保月份	2024年1月-2025年12月
代表业绩	1、项目名称:329 国道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越兴路至孙曹公路）信息干线及军用光缆迁改工程；承包人名称:绍兴市信息管网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073.34 万元；完工时间：2024 年 6 月 15 日；人员岗位：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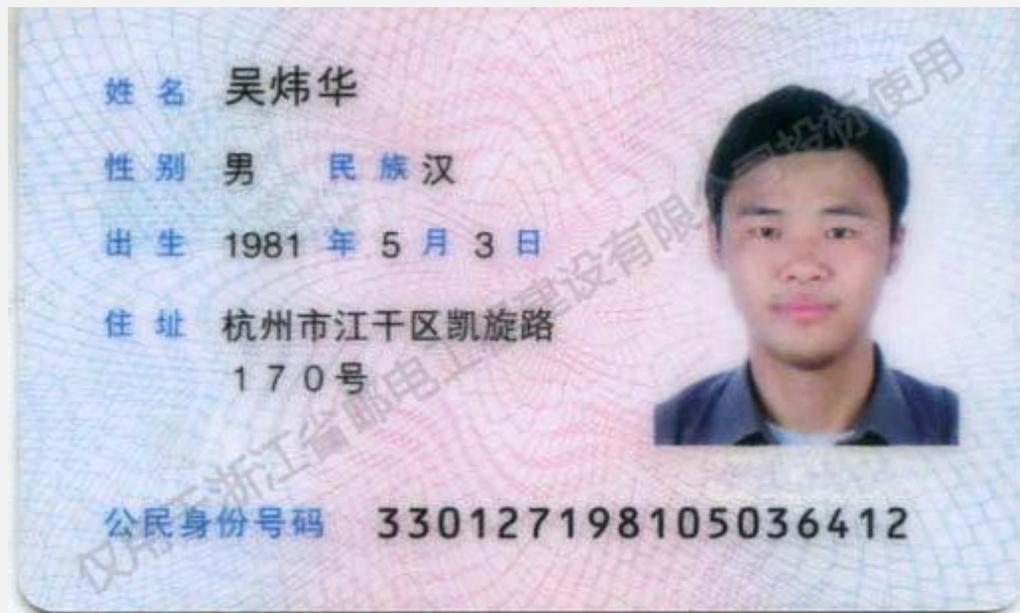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建议优先提供单项金额≥900 万元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3.1、项目经理资质证明材料

证书
名称

吴炜华 证书扫描件

人员
身份
证





证书
名称

吴炜华 证书扫描件

学历
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7日
- 2026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吴炜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5月03日

注册编号: 浙1332020202105325

聘用企业: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5-25至2026-05-24)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5-12至2028-05-11)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5-05-15至2028-05-14)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08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B(2023)3101024

姓名：吴炜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5月
企业名称：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3月27日
有效期限：2023年03月27日 至 2026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证书
名称

吴炜华 证书扫描件

通信
工程
师

	姓名: 吴炜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1年05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交换技术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水平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1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1421330013 File No. :	签发日期: 2015年02月05日 Issued on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专用章
(1)



证书
名称

吴炜华 证书扫描件

人员
劳动
合同

劳动合同书

甲 方：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吴炜华

合同编号：无固定627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制



用人单位（甲方）：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丁春风

单位地址：杭州市凯旋路170号

劳动者（乙方）：吴炜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05-03 居民身份证号码：330127198105036412

户口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170号

所在地街道办事处：

现居住详细住址：杭州市三里亭苑一区6幢3单元501 310004

通信地址及邮编：

特别声明：甲、乙双方在此声明，保证各自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相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没有任何伪造，欺骗和故意隐瞒的内容，如甲、乙双方以上信息存在虚假内容，则应各自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2018年12月1日起
始，至 年 月 日终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二、工作内容与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通信工程相关工作，具体的岗位职责、工作要求等，按岗位说明书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可以根据本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对乙方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乙方工作地点为根据工作需要统一调配，甲方可以根据本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变更乙方工作地点，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第三条 乙方同意并承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正当利益，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时制度，甲方可以根据本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调整乙方执行的工时制度。

第五条 乙方享有在法定假期和企业规定的假期休息的权利。甲方属服务不间断的公用性企业，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临时加班的，乙方应当理解和服从，甲



方安排乙方加班,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乙方相应的报酬或安排补休,具体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劳动报酬与社会保险

第六条 甲方按月按时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具体标准按照甲方薪酬制度执行,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按照甲方薪酬制度执行。甲方可以根据公司业绩、乙方的工作业绩和能力等,对乙方的劳动报酬进行相应的调整。

甲、乙双方对劳动报酬另有约定的,通过专项协议明确。

第七条 甲方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八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由于休息休假、患病或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情形所涉及的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均按国家规定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乙方应缴纳的部分,同意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甲方薪酬制度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规范,制定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和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的条件,并不断改善。甲方根据乙方岗位的实际状况,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劳动纪律、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等方面基本知识教育和培训。

第十三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取得相应的上岗资格证书,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六、劳动纪律

第十四条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乙方奖励或惩处。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以依法根据国家、上级主管单位有关规定和甲方管理的需要制定新的规章制度,也可以对所制定的规章制度依法进行修订。

七、保密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保守企业秘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保守甲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要业务统计指标、核心技术和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在合同期内及终止或解除合同后,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甲方商业秘密。

第十七条 乙方所在岗位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需签订涉密人员保守公司商业秘密协议书,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八、双方约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乙方同意在合同期内,在其它公司或单位从事、参与、兼职工作应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及相应法律责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乙方参加由甲方出资的专业技术培训,应与甲方签订培训协议,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遵守服务期的有关约定,如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甲方的《培训管理办法》及双方培训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与双方劳动关系有关的任何文件,甲方在不能当面送达的情况下,依照乙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信地址寄出,均视为履行了书面通知义务,乙方通信地址变更后,应在七日内将新地址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造成甲方的通知无法送达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办理工作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相关手续,并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

九、其它事项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可以约定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期间,所定条款与国家新颁布的劳动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不得代签和涂改,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吴炜华

年 月 日

3.1.1、329 国道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越兴路至孙曹公路）信息干线及军用光缆迁改工程

3.1.1.1、合同扫描件

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GWSG2404012

发包方（全称）：绍兴市信息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329国道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越兴路至孙曹公路）信息干线及军用光缆迁改工程；

2、工程地点：329国道（越兴路至孙曹公路）；

3、工程内容：329国道智慧快速路施工范围内军用管道及信息干线管道迁改建设；

4、工期为 45 天，开、竣工日期：按甲方及道路施工进度要求；

二、项目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工程按包工包料方式，合同暂定价（含税9%）10733426.02元（大写：壹仟零柒拾叁万叁仟肆佰贰拾陆元零角贰分）；

2、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0%为预付款；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双方确认中国人民解放军31121部队军用光缆迁改未遗留任何后续问题，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80%；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结算余款。另外，考虑到甲方的工程款来源有赖于业主的付款，因此乙方同意向甲方收取的工程预付款和结算余款金额按照业主单位支付工程款的进度，在甲方实际收到工程款的15个工作日后，甲方按相同比例进行支付。若该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完成、双方未确认中国人民解放军31121部队军用光缆迁改未遗留任何后续问题、业主方未支付工程款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甲方则应积极向业主进行催讨。

3、工程决算以经监理单位审核的相关工程竣工资料为基础，按工信部规[2008]75号文《通信工程建设预算定额》进行施工决算审计，不能套用通信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的



变更项目可参考相关定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施工费。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施工图及技术要求，甲乙双方以此为质检的依据。
- 2、施工前，甲方协助乙方查明地下设施情况，协助并协调施工现场的相关政策处理问题。
- 3、甲方组织和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竣工验收，按合同支付工程价款，对特殊工艺的认定。
- 4、若业主方未及时付款或者怠于履行验收等配合工作的，应当通过发函、协商、诉讼等途径积极主张，避免长期拖延对乙方造成的回款压力。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在施工前按国家相关标准编制施工深化设计、施工组织方案、工程进度规划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批。
- 2、乙方按照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通知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实行专户核算，在规定范围内安排使用，不得挪用或挤占。
- 3、乙方在施工中需符合环保要求，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文明施工。
- 4、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及环保等其他事故和责任，其责任和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自行协调解决事故及纠纷，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 5、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要求的位置及程式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管孔位置，如需变动需与甲方联系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 6、乙方对整个工程进度和质量负责，根据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工程质量等达不到合同约定，其责任和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做好工程竣工资料，乙方应在完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电子档）一式四份，该等义务作为甲方支付结算余款的必备条款之一。

四、质量与检验：本工程的质量按《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的有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五、工程变更：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应出具变更联系单，经设计、监理认可后报甲方签证确认方可实施。

六、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各项义务，若逾期完工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1%/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应当无条件返工，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本合同项下乙方违约责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最高限额为10万元人民币。超过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不得向乙方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等

八、其他条款：

1、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自动失效。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认真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助的原则另行商定。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绍兴市信息管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4年 4月 28日

乙方单位(盖章):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4年 4月 28日



3.1.1.2、验收报告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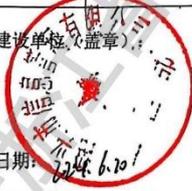
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329 国道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 (越兴路至孙曹公路) 军用光缆迁改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绍兴市信息管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滂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5.1	完工日期	2024.6.15
验收日期	2024.6.20	验收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 329 国道
主要工程量	全程新建管道长约 4.7 公里 (新建敷设 2 孔 $\phi 110$ PE 管 4.7 公里, 新建 90*120cm 人井 49 个), 敷设 1 条 5 公里 16 芯光缆 (型号为 GYTA53-16B1) 至两端割接点。安装人井标牌和人井盖 49 个, 光缆标牌 98 个, 埋设线路标石 150 个, 警示牌 10 块。		
工程验收鉴定意见	无其他质量问题。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日期:	2024.6.20	日期:	2024.6.20



四、其他项目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情况 承诺函

其他项目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情况承诺函

（格式供参考）

致：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附表《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配置本项目团队成员，且附表中的人员均为本单位自有人员。

承诺人：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附表 1: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

（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增减内容）

投标人名称：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格（或职称） 证书	证书专业	其他	备注
1	章俭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通信工程	/	/
2	连双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通信工程	/	/
3	李峰	主管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通信工程	/	/
4	叶安源	主管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通信工程	/	/
5	潘伟阳	主管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通信工程	/	/
6	王晖	合约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通信工程	/	/
7	周慧璟	质量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通信工程	/	/
8	陈建芳	安全主任	安全员 C 证、高级 工程师	信息技术（应用 电子）	/	/
9	郭敏	专职质量员	质量员证	/	/	/
10	吴云	专职质量员	质量员证	/	/	/
11	胡仲	专职质量员	质量员证	/	/	/
12	陈少卿	专职安全员	安全员 C 证	/	/	/
13	段中山	专职安全员	安全员 C 证	/	/	/
14	齐红占	专职安全员	安全员 C 证	/	/	/
15	姜丽	资料员	资料员证	/	/	/
16	王慧	资料员	资料员证	/	/	/

注：无需提供人员的资格证书、业绩经验、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



五、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承诺函

(格式仅供参考)

致：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附表《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配置本项目机械设备。

承诺人：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时间： 2016年1月12日



附表 1: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

(表格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增减内容)

序号	设备	招标文件要求数量	投标人提供数量
1	带状光纤熔接机	≥2 台	5
2	光回波损耗测试仪 (OLTS)	1 台	5
3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1 台	5
4	光时域反射仪 (OTDR)	≥1 台	5
5	色散测试仪	≥1 台	5

注: 无需提供设备的相关证明资料。



六、投标人承诺

投标人承诺

致：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后，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为此郑重承诺如下：我方有能力协调项目所在地的通信运营商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光缆割接、验收、资产移交等事项。

若我方在招标过程中不能实现本承诺的要求，或中标后不能实现本承诺的要求，我方完全接受贵方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的处理。

承诺人：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2020年1月12日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人承诺》盖章扫描件，且承诺内容不得低于招标要求，并将承诺函的盖章扫描件编制在资信文件、业绩文件中。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人承诺》盖章扫描件或投标承诺内容低于招标要求的，招标人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